

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

宛法〔2023〕123号

关于落实执行管理层级负责制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执行体制改革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流程，提高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司法解释、上级法院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院执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【领导负责制】 执行局在院党组领导下，根据层级管理、职责到位的原则，实行分管副院长、局长、团队长负责制；

执行局在分管副院长领导和指挥下，对执行局办理的执行案件和相关事务履行职责，并向院党组负责；

局长负责落实分管副院长工作部署，对分管副院长负责。副局长负责协助局长开展各项工作；

各执行团队的团队长对本团队办理的执行案件和相关事务履行职责，向局长负责；

局长（副局长）、团队长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，抓好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带好执行队伍，有效防范执行廉政风险。

第二条【分工负责制】 局长负责执行局全面工作。

副局长根据职责分工，协助局长负责案件管理、队伍建设等工作。

第三条【权限层级制】 执行局建立局、团队二级指挥管理权层级。

局长独立行使第一级（局）指挥管理权限；副局长（处长）协助局长行使第一级（局）指挥管理权限；团队长行使第二级（团队）指挥管理权限。

第四条【集体讨论会议制度】 执行局定期召开局务会议和团队长联席会议。

局务会议由局长主持，分管副院长、局长、副局长、党支部书记及相关事项负责人员参加；团队长联席会议由局长、副局长、团队长参加。

局务会议、团队长联席会议可以邀请院长、副院长等相关人员参加。

第五条【会议决策效力】 局务会议是执行局内最高决策机构，会议形成的决议，执行局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当执行。分管副院长、局长应尊重局务会议多数意见，不能形成多数意见的，分管副院长的意见作为局务会的决议。涉及重大、疑难、复杂事项的，如分管副院长、局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一致，局长可以报请分管院长决定，或者提请分管院长决定报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团队长联席会议是执行局咨询研讨机构，会议形成的意见，供各执行团队参考适用。

局务会议和团队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意见一律记录在案，留存备查。

第六条【局长岗位职责】 局长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
- （一）研究制定全局工作规划和重大工作决策；
- （二）召集和主持局务会议和团队长联席会议；

（三）管理全局办理的执行案件，审查批准执行案件重大事项，决定采取重大执行措施，组织、指挥、研究、协调、监督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的执行；

（四）执行局内设机构的工作分配、力量配置；

（五）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局长负责的工作。

第七条【执行案件管理层级】 下列执行事项应当报请局长批准：

（一）重大、疑难、复杂案件执行方案的确定；

（二）执行财产的处置、降价（撤回）拍卖、抵债和变卖；

（三）执行案款的发放；

（四）执行力量的集中使用和各执行团队之间的警力调配；

（五）执行救助的决定和救助款的发放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局长批准的执行事项。

第八条【副局长岗位职责】 副局长主要负责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根据职责分工，落实执行局的各项具体工作；

（二）协助局长负责分管部门的案件管理，定期向局长汇报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；

（三）根据局长授权，召集并主持局务会议和团队长联席会议；

（四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召集会议，听取汇报，研究问题，部署工作，落实责任；

（五）局长不在岗时，根据授权代为履行局长职责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副局长负责的工作。

第九条【副局长协助管理工作】 副局长审批下列执行事项：

（一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五项的过程审批；

（二）分管部门、团队的执行案件的法律文书；

（三）管理执行指挥中心的日常事务；

（四）局长不在岗时，根据授权审批执行司法警力的集中使用和各执行组之间的警力调配。

第十条【团队长岗位职责】 团队长在局长统一领导下，负责执行团队内的案件及事务办理，有权决定团队内的职责分工、任务分配。

各团队成员在团队长的统一指挥下，开展具体案件的执行工作，对团队长负责。

第十一条【分歧处理】 执行局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，下级指挥管理权服从上级指挥管理权。执行局内以局长指挥管理意见作为决定意见，执行团队内以团队长指挥管理意见作为决定意见。

重大事项，由局长报请分管副院长决定。

第十二条【岗位职责替补】 执行局建立职责明确，相互补台的工作机制。除领导岗位外，因工作需要，下级岗位可以主动、及时、顺向替补上级岗位的职责，但不得进行逆向的岗位职责替补。

局长决定全局人员的临时性岗位职责替补，副局长决定分管部门（处）人员的临时性岗位职责替补，团队长决定执行组内人员的临时性岗位职责替补。

第十三条【对外工作协调】 执行工作需要跨部门或者对外开展协调、宣传等，由局长报请分管院长决定。

第十四条【试行】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试行，本院之前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【解释】 本规定由执行局局务会负责解释。

